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**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**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、司法警察局及法務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30 日第 98/E77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，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現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雖然假結婚現存法律灰色地帶，但根據現行法律制度規定，如任何人透過假結婚行為以取得在澳門逗留、居留的權利為目的，可構成“偽造文件罪”，將被科處二至八年的徒刑，其逗留許可亦會被廢止。目前，保安當局對有關出入境法律法規之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，並考慮對“假結婚”行為訂定專門罪名，以遏止“假結婚”犯罪。

此外，警方已與鄰近地區警方建立機制進行情報交流，定期交換意見及商討打擊對策，也與本地政府部門(尤其身份證明局)保持緊密聯繫，從中獲取涉及“假結婚”犯罪的消息或跡象，及時介入偵查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警方在偵查“假結婚”個案時，會徹查當中是否涉及中介人，甚至集團式操作以促成有關虛假婚姻。針對“假結婚”、聘請黑工或偽證犯罪集團不時到特定地點進行招攬，警方持續派員到相關地點進行監視及收集犯罪情報，同時已關注到有不法分子利用網絡平台招攬或教唆他人“假結婚”的現象，將密切注視網上有關不法情況的動向，從多方面打擊相關犯罪。
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，警方偵破“假結婚”案件後會透過新聞發佈會向社會大眾公佈，警惕市民切勿以身試法，並鼓勵市民主動作出舉報及提供線索。由於本澳刑事法律中並無單列假結婚罪名，故保安當局定期公佈的罪案數字中，已將其列入偽造文件罪一併發佈。此外，為讓公眾瞭解“假結婚”犯罪行為的嚴重後果，法務局一直透過報章專欄、電視及電台資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節目、互聯網普法平台及印製宣傳單張等方式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，並持續與身份證明局合作舉辦“認識假結婚”專題講座，講解“假結婚”的弊害、須承擔的刑事責任以及在婚姻、財產與繼承等方面所帶來的後患，從不同渠道加強預防及打擊“假結婚”行為的普法工作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  
張玉英

2018年3月19日